

仁市监处董罚〔2021〕4号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经查，仁化县董塘镇林家饭店，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胡丽琴无法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1月26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1年11月30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及违法行为情况。

3.2021年11月30日当事人经营者林君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4.2021年11月2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两张。

本局于2021年12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属于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

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

综上，本局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